

PwC 越南簡報

越南租稅協定的未來





前言

2022年2月9日越南簽署了《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》("公約"或"MLI"),成為加入該公約的第99個司法管轄區。這是越南在五年前成為 BEPS 包容性框架的第100個成員後,越南實施BEPS行動計劃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一旦 MLI 生效,越南現有的 75 個雙重課稅協定("DTA")可能會有所改變。納稅人應瞭解這些潛在變化,及對規劃投資架構和交易模式規劃產生的影響。

MLI 及其作用

甚麽是MLI?

參與經合組織(OECD)/G20 BEPS 項目的國家共同製定了15項行動計畫,以因應逃稅行為並創造更加透明的稅收環境。MLI可視為一項工具,以用於施行與DTA相關的BEPS行動計劃。

MLI是做什麼的?

MLI旨在為目前生效的1,800多個DTA提供最低標準,以反擊租稅協定濫用和強化爭端解決機制。參與ML不僅可以讓政府強化其租稅協定,還可以降低租稅協定重新談判和修改的相關程序負擔。

MLI 如何對 DTA產生變化?

越南的MLI立場

根據越南簽署的保留和通知程 序清單,MLI涵蓋了越南與中國、 韓國、日本和德國等重要貿易 夥伴簽署的75個租稅協定。

越南與美國之間的DTA尚未批 准生效,因此未列入CTA。

越南MLI立場進一步顯示,CTA的三項重大議題涉及利得、常設機構("PE")和相互協議程序("MAP")的條款。

資本利得

透過在DTA中加入新的資本利得相關條款,越南將有機會擴大對直接和間接轉讓,持有豐富越南土地資產標的公司資本利得課稅權。

這項新規定不僅縮短了評估標的公司是否擁有豐富土地資產的期限 (即在交易前 365 天),而且加 入了越南課稅權判定門檻。

因此,計劃在短期/中期出售越南 實體的納稅人應評估越南DTA的可 能變化,及是否會在越南產生新的 /額外的資本利得稅。





避免PE

MLI針對人為規避PE提供了多種因應方法。PE條款修改如下:

- 限制PE定義中屬於準備性 或輔助性活動的定義。這意 味著無法通過將業務活動拆 分而避免被認定為PE。
- 修改代理常設機構的定義, 以確保如果中介機構在越 進行的活動,目的為常態性 使外國企業可以談定合約, 則該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在越 南具有應納稅實質。但如果 這些活動由中介機構的獨立 商業經營,則中介機構不屬 於PE。

強化MAP

越南政府已表示打算根據經合組織的BEPS方案,達到強化爭議解決的最低標準。

在越南導入MLI後,MAP新條款將被添加到一些DTA中。新加坡和荷蘭等具有企業投資中心角色國家的DTA,也將導入MAP新條款。通過增加納稅人可使用MAP的時程範圍,並使多數越南DTA相關條款有一致性,將為納稅人使用MAP帶來實質幫助。

聯係我們

胡志明市辦公室:



陳學怡 Ting Hock Yee 副總經理 +84 (28) 3823 0796 Ext: 1505 ting.hock.yee@pwc.com



廖御喆 Jason Liao 協理 +84 (28) 3823 0796 Ext: 1534 yu.che.liao@pwc.com

河内辦公室:



樓晶晶 Lou Jingjing 協理 +84 (24) 3946 2246 Ext: 3060 lou.jingjing@pwc.com



徐子軒 Dylan Hsu 協理 +84 (24) 3946 2246 Ext: 1511 hsu.dylan@pwc.com







